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6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 3,994,300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6,233.8461 万股变更为 45,834.4161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6,233.846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5,834.4161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4、邮政编码：201306

5、公司邮箱：ssbgs@zpec.com

6、联系电话：021-61048060

7、传真：021-61048070

8、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